

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

叶市监通字[2021]042102号

天津晨星科技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七日内向本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在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。逾期不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材料的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、委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来人单位出具的委托书（复印件、原件均须加盖单位印章，联系人须注明联系方式）；

2、叶市监工通字[2021]042101号《调查（询问）通知书》要求你公司提供的事实依据、法律依据等相关材料，及对该通知书陈述、申辩、质证的书面材料。（原件、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）

联系人：王长卷、刘会平

联系电话：0375—8052426、15836961557

地址：河南省叶县盐城路2号

邮政编码：467299

